

#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浙0381破37号

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三苏宠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三苏公司)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,发现三苏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,征得债权人朱逸炜的同意后,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,并于2026年4月21日裁定受理三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2026年4月28日,本院指定刘旭海为三苏公司管理人。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。三苏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15日前,向管理人刘旭海[方式1:线上网络申报。电脑登陆破产管理平台 <https://pcgl.zjsfgkw.gov.cn:10021>,点击“我的债权”进行申报;方式2:线下现场申报。管理人地址: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807办公室;联系人:詹祥山(13857765506)、郑达(13857731778)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三苏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

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6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三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